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 管制人員環保報告

引言

審計署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設立，獨立工作，並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審計署的審計工作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前者的目的是確保政府及其他受審核團體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善；後者的目的是就任何決策局、政府部門，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署的人手編制共有 194 個職位。

審計署的環保政策

2. 審計署致力確保內部運作以環保的方式進行，並遵行《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為協助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減少廢氣排放，審計署：

- 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和節能措施；及
- 揀選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的政府活動和有關環保問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環境改善政策方面可加以改善之處。

內務管理方法及節能措施

3. 審計署致力推行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和節能措施。自一九九三年起，便委任一名屬首長職級的環保經理，負責引入和檢討措施，以改善部門的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和節能措施。近年，審計署增訂一系列的環保措施。目前，審計署的員工須遵行下列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措施

節省用紙、少用信封：

- 以電子郵件及內聯網溝通和發放資訊；
- 在互聯網上發布審計報告（網址：<https://www.aud.gov.hk>）；
- 使用個人電腦傳真文件；
- 使用普通紙傳真機；
- 傳真文件時避免使用引頁；
- 文件傳真後盡可能不再發出正本；
- 為部門信紙、便箋和表格製備電子版本，盡可能不作預印；
- 使用有雙面影印或列印功能的影印機和打印機；
- 雙面影印或列印文件；
- 盡量少作影印，以傳閱通告或其他文件方式代替分發文本供個人保存；
- 定期檢討分發名單；
- 再傳閱文件時使用現存文本；
- 不用信封傳送非機密文件；
- 循環使用已用過的信封和暫用檔案封套／如有需要，使用中轉信封；
- 以電子方式寄發節日賀卡；及
- 減少索取由其他局／部門印行的參考用刊物。

紙張循環再用：

- 在指定位置放置“再用紙回收箱”，回收只用過一面的紙張循環再用；及
- 使用已用過紙張空白的一面草擬、影印和列印文件（包括傳真）。

紙張循環再造：

- 採用再造紙或以再生林木木漿造成的紙張印製審計報告；及
- 在指定位置放置“廢紙回收箱”，回收廢紙循環再造。

節約能源措施

- 把空調設備的溫度設定於攝氏 25.5 度；
- 有需要時使用百葉簾調節室溫；
- 把照明裝置的亮度盡量調低至恰可應付所需；

- 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光管；
- 在電燈使用率偏低的洗手間安裝用戶感應器；
- 以顏色識別多重開關掣上不用的電燈的獨立燈掣；
- 關掉不用的電燈、空調設備、電腦及電器；
- 把不用的手提器材充電器拔離插座；
- 盡量減少使用個人電器，例如加熱器、風扇、電燈及電熱水壺；
- 在辦公時間內將所有辦公室設備設定為節能模式；
- 使用計時適配接頭，在非辦公時間內關掉辦公室設備；
- 使用具備自動節約能源功能的電腦終端機和打印機；
- 即使只是離開辦公室片刻，亦將顯示器關掉；
- 在晚上、周六及公眾假期把非必要的伺服器關掉；
- 如需要更換顯示器，以液晶顯示器取代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及
- 在午膳時間和下班後進行例行檢查，確保所有不必要的照明裝置和空調設備已關掉。

宣傳／教育措施

- 定期發出內部通告，提醒所有員工節約用紙和節約能源；
- 在燈掣和水龍頭附近，張貼“節約能源”和“節約用水”的告示；
- 在影印機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可供循環再用的紙張影印，以及收集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紙；及
- 鼓勵員工出席環保講座。

其他環保措施

- 辦公室一律實施無煙工作間政策；
- 安排定期清洗地毯；
- 定期清潔室內通風管道，以保持空氣清新流通；
- 定期測量室內空氣質素；
- 在影印機旁放置空氣清新機；
- 使用無鉛汽油；
- 使用可循環再用的打印機炭粉盒；
- 回收打印機炭粉盒以供循環再用；
- 使用可換筆芯的走珠筆和鉛芯筆；
- 盡量少用不環保物品（例如塗改液）；
- 修理辦公室舊器材；
- 使用洗手間內的乾手機；
- 在洗手間安裝時間控制水龍頭；
- 把節日裝飾品循環再用；

- 在茶房設置垃圾桶，收集廢膠樽及鋁罐；及
- 採用環保雜項物品，例如充電池。

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及節能措施

成績及目標

紙張及信封耗用量

4. 二零一八年紙張和信封的耗用量較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 1% 及增加 7.9%。在二零一八年耗用的紙張，均屬含有至少 50% 再造紙漿的再造紙。
5. 二零一九年，審計署的目標是限制紙張和信封耗用量的增幅。

節能措施

6. 審計署位於入境事務大樓 25 及 26 樓，室內樓面面積為 1 961 平方米。本署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通過正常供電的用電量約為 198 539 千瓦小時¹，而非直接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² 的數量分別為 379.2、230.3 及 11.9 公斤。
7. 本署擁有一部使用無鉛汽油的車輛，於二零一八年的總行車里數為 8 694 公里，而所耗用的無鉛汽油約為 1 753.8 公升，相關的氮氧化物排放數量約為 7.8 公斤。
8. 二零一九年，審計署會繼續致力推廣辦公室節能措施。

¹ 不包括辦公室空氣調節系統的用電量，因為審計署並無裝設獨立電錶以量度有關用電量。

² 因用電而導致的非直接排放是按照環境保護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的《清新空氣約章環境報告指引》所載的程式計算。

有關環保問題的審計項目

成績及目標

9.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發表了一份與環境問題有關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名為“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見第 10 及 11 段)。

10. 數十年來，香港主要透過堆填方法來棄置廢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本港共有三個大型策略性堆填區和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堆填區會產生可能使人窒息的堆填氣體和屬高度污染物的滲濾污水。政府有必要修復(包括進行修復工程和修護工作)全部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以確保堆填區安全和符合環保要求，並適宜日後作合適的土地用途。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一間修復工程承建商(該承建商負責在修復設施落成後為堆填區進行修護工作)未能遵從《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下所發出的堆填區牌照的法定要求(例如滲濾污水排放量超出指定的每日上限)和堆填區修復工程合約中訂明須符合的各項主要環境參數要求(例如所排放的經處理滲濾污水總氮量超出上限)。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七個計劃用作發展政府康樂設施的已修復堆填區中，有一個項目發展進度緩慢，四個項目則有成本上升和實際項目完工日期較原本目標完工日期為遲的情況。審計署也留意到，持牌人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和營運康樂設施時，有不遵從土地牌照條件的情況(例如設施延遲落成)。

11. 審計署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12. 審計署會繼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展望將來

13. 審計署會藉着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措施和節能措施，以及就有關環境問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不斷致力協助推廣環保意識。

意見

14. 本署非常重視各位的意見。各位提出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我們進

一步改善日後所編製的報告。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以下列方式向本署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

傳真：(852)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